

112年嘉義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

府教運發字第 1120233822 號函准予辦理

一、競速主旨：為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之休閒運動，特舉辦 112 年嘉義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藉以提昇滑輪溜冰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嘉義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民雄鄉公所、大崙國小、薪揚禮品社、仲盟企業有限公司、
貝速特運動工坊

六、競賽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9 日（週六）8:00 起

七、競賽地點：民雄運動公園溜冰場

八、競賽項目：競速溜冰

九、參賽資格：

1、國小及幼兒園組：凡就讀於嘉義縣內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所在校學生，均可以學校(園/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2、國中及社會組：

a.凡就讀於嘉義縣內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均可以學校(園/

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b.設籍於本縣之縣民，皆可組隊報名參加，但需向本縣溜委會報名且選手之單位將列為[嘉義縣滑輪溜冰委員會]，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3、參加選手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單位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報名日期：112年11月6日（週一）至11月27日（週一）18:00止

，逾期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及報名費、相關規定：

- 1．報名諮詢電話：嘉義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總幹事 蕭舜文 0932-635-688
- 2．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上嘉義縣 CMS 管理系統網站報名（<https://cms.cyc.edu.tw/>），報名資料列印後請加蓋學校關防，作為依據並於領隊會議備查，**網路報名後於領隊會議當天繳交報名費。**
- 3．參賽學生、指導老師一律以網路報名之名單為準，完成報名程序後，即不接受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更改。
- 4．報名費相關規定：每位選手基本報名費為 400 元，可報名參賽一個項目，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100 元。
- 5．國小及幼兒園組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國中及社會組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三項。（報名費請於領隊會議當天繳交，未收到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6．完成繳費報名程序者，除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承辦單位恕不辦理退費。

7. 各單位除輸入學校連絡電話外，請另填上帶隊老師之手機號碼作為大會緊急聯絡之用。
8.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表示確實認同本競賽規程。
9. 報名截止後，若該比賽項目參賽人數未達 2 人時，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比賽。

十二、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1. 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週四）上午 9:30 於貝速特運動工坊（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一路 12 號）舉行。（暫定，如有變更將公佈於嘉義縣 CMS 管理系統網站報名 <https://cms.cyc.edu.tw/>，不再另行通知）
2. 若參賽單位非領隊出席，請派代表持委託書出席。
3. 請各隊領隊、教練務必參加領隊會議，未參加者視對領隊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4. 各參加領隊會議之代表，惠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三、競賽項目及相關規定：

1. 競賽組別相關規定：
 - a. 菁英組：國中以上組別輪子限 110mm（含）以下、國小以下組別輪子限 100mm（含）以下。
 - b. 選手組：限穿著休閒直排輪鞋（塑膠鞋身），輪子限 90mm（含）以下。
 - c. 新人組：限穿著休閒直排輪鞋（塑膠鞋身），輪鞋底座為塑膠材質，輪

子限 80mm（含）以下。

- d. 國小及幼兒園組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國中及社會組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三項。
- e. 凡參加過全國（包含全國中正盃、全國總統盃、全國理事長盃、全國有氧盃）或六都直轄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項目比賽，獲獎者（成績達前八名者）一律報名菁英組，不可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
- f. 凡參加過本縣 111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菁英組獲獎者（成績達前八名者）一律只得報名菁英組，不得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
- g. 凡參加過本縣 111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選手組獲得成績一、二名者，一律報名菁英組，不可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競速溜冰選手組獲得成績三至八名者，一律報名選手組，不可報名新人組，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
- h. 凡參加過本縣 111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新人組獲得成績一、二名者，一律報名選手組，不可報名新人組，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
- i. 選手組、新人組，除分男女兩組外，將再細分為 1 到 6 年級每年級一組，每組報名人數若未滿（含）2 人時，將 1 年級及 2 年級二組合併為（低年級組）參賽，其它年級比照辦理，主辦單位將無另行通知逕至合併，

若該比賽項目合併後，參賽人數未達 2 人時，大會將取消該組比賽。

2. 競賽項目：

a. 菁英組：(請注意競賽相關規定)

序	組別	項目
1	幼童男子、女子組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2	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組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3	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組	500+D 公尺爭先賽
4	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組	
5	國中男子、女子組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6	公開男子、女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b. 選手組：(請注意競賽相關規定)

序	組別	項目
1	幼童中班男子、女子組	100+D 公尺爭先計時賽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2	幼童大班男子、女子組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3	國小一年級男子、女子組	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4	國小二年級男子、女子組	
5	國小三年級男子、女子組	
6	國小四年級男子、女子組	
7	國小五年級男子、女子組	
8	國小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c. 新人組：(請注意競賽相關規定)

序	組別	項目
1	幼童中班男子、女子組	100+D 公尺爭先計時賽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2	幼童大班男子、女子組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3	國小一年級男子、女子組	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4	國小二年級男子、女子組	
5	國小三年級男子、女子組	
6	國小四年級男子、女子組	
7	國小五年級男子、女子組	
8	國小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十四、競賽規則：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各類競賽規則。

1. 選手組、新人組不可穿著競速鞋。
2. 選手號碼布一律貼於安全帽左側明顯處，如於競賽過程中，脫

落導致裁判無法分辨選手身分時，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安全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4. 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5. 各單項運動員在競速賽中溜至直道部分時，須採取合理的直線途徑前進，不得蛇行或兩個選手肩比肩所造成之故意妨礙其後面選手的阻撞行為，其違犯者之名次將至降低，違犯嚴重者將被取消資格。
6. 比賽進行中或比賽結束後，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但須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7. 各隊提出抗議時，應依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如有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及成績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8.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各參賽隊伍之帶隊老師，惠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9. 比賽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或天候不穩定時，由承辦單位決議是否照常或延期舉行，賽會更動流程如下：12 月 09 日（週日）當天，本會將於上午時間 7 點 30 分左右於嘉義縣 CMS 管理系

統 (<https://cms.cyc.edu.tw/>) 本賽事公告欄內公告，如賽會需延賽時將延至 12 月 10 日 (週日) 舉行，不辦理退費。

10.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保險,各隊及選手如需更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或旅遊平安保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報名參加本次競賽選手,視同接受比賽大會主(承)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承)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11. 保險：依照國際滑輪溜冰總會頒佈之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自行辦理人身保險，請自行斟酌身體狀況。承辦單位將辦理公共意外險。
12.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十五、獎勵：

- 1.各單項比賽錄取前八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 2.各單項參加人數一人以下不計成績，視同表演賽。二人取一名；三人取二名；四人取三名；五人取四名；六人取五名；七人取六名；八人取七名，九人以上取八名。
- 3.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單項及團體部份獲獎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每一位指導老師最多以三張為限），其餘名次之指導老師恕不另發給獎狀。
- 4.擔任本競賽裁判、工作人員及志工發給獎狀乙紙。
- 5.團體成績積分之組別為國中組、國小甲組、國小乙組，共三組。（國小甲、乙組分組方式比照嘉義縣中小聯運田徑賽）
- 6.團體成績計算方式：各組競賽項目錄取前八名者，依 9.7.6.5.4.3.2.1 累計總積分。各組競賽項目錄取前五名者，依 6.4.3.2.1 累計總積分。各組競賽項目錄取前二名者，依 3.1 累計總積分，以此類推。
- 7.團體成績以學校為單位，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積分採各校男子、女子組合併之方式計算，以各單位團體總成績（合計）錄取前四名發給冠、亞、季、殿軍獎盃乙座。如總積分相同時，以該單位所得金牌數多寡決定，以此類推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
- 8.報名單位（學校）須於團體成績積分之組別（國中組、國小組）內達三位（含）選手參加比賽，方可列入團體成績之計算。如未達人數之單位，將不列入團體成績之計算。
- 9.各單項比賽成績報請嘉義縣政府列入縣內比賽成績紀錄。
- 10.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實際出賽隊數,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

度調整。

十六、本實施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